

本附錄載列本公司於2025年6月9日通過的組織章程細則主要條款摘要，將自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本附錄的主要目的是向潛在投資者提供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述，因此可能未包含對潛在投資者重要的所有信息。

股份與註冊資本

本公司的股份以股票形式發行。

本公司發行的所有股份均為有面值股份，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

本公司股份的發行遵循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每股均相同。

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認購人應當以相同的每股價格認購其所認購的股份。

本公司發行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和境外上市股份（H股）。內資股與境外上市股份在股息分配（包括現金分紅和實物分配）或其他分配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增加及減少資本以及股份回購

本公司可視乎業務發展需要，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以下方式增加註冊資本：

- (i)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iv) 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 (v)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並經中國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認可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可減少其註冊資本。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須按照公司法、中國其他相關規定、上市規則、其他相關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進行。

本公司不得回購自身股份，但屬下列情形者除外：

- (i)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
- (iv)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 (v) 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份的公司債券；
- (vi) 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需。

本公司可通過公開集中交易方式或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中國證監會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回購股份。

本公司於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公司債券、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的情形下回購股份時，應當遵守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並採用公開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若本公司在上述(i)或(ii)項情況下回購股份，須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若本公司在上述(iii)、(v)及(vi)項情況下回購股份，則應當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或股東大會授權，由至少三分之二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

若本公司在上述(i)項情況下回購股份，須在回購完成後10日內註銷；若屬(ii)或(iv)項情況，應當在6個月內完成轉讓或註銷；若屬(iii)、(v)及(vi)項情況，本公司持有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須在三年內轉讓或註銷。

股份轉讓

本公司股份應當依法進行轉讓。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本公司報告其持股情況及變動情況。在其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任職期間（於就任時確定）持有的同類別股份總數的25%。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法律、法規或中國證監會的規章對股份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東

本公司應當根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相應權利並承擔相應義務，持有同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

股份的轉讓應當於股東名冊登記。就境外上市H股的股東名冊而言，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的原始股東名冊應當存置於香港。

本公司股東依法享有下列權利：

- (i) 按持股比例獲得股息及其他分派；

- (ii)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委派受委代表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表決權；
- (iii) 監督本公司的業務營運，提出建議或質詢；
- (iv)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所持有的股份；
- (v) 查閱、複製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監事會決議和財務會計報告；符合法定條件的股東有權查閱公司會計賬簿和會計憑證；
- (vi) 本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持股比例參與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有權要求本公司回購其股份；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本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公司或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本公司股東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必須嚴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的各項規定，在行使權利的同時切實履行義務，維護上市公司的利益。

對於未擔任董事但實際參與本公司經營的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相關規定。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選舉和更換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報告；
- (iii)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v) 對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vi) 對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vii)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viii) 對本公司聘用、解聘承辦本公司審核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ix) 審議批准應由股東大會批准的擔保事項；
- (x)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資產價值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30%的重大資產事項；
- (xi)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xii)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xiii)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由股東大會決議的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周年大會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周年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在事件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組織章程細則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ii)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包括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的股東請求召開會議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監事會提議召開會議時；及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和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的召集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在規定的期限內召集。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對於上述提案，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和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其他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供表明其是否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書面回應。董事會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將在作出相關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應說明理由。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交提案。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其他規定和組織章程細則，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供表明其是否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書面回應。

董事會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通知，而對通知內原提案的變更，須徵得監事會的批准。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回應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職責。在該情況下，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會議。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包括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請求。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其他規定和組織章程細則，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供表明其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書面回應。

董事會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而對通知內原請求的變更，須徵得相關股東的批准。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回應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包括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應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會議通知，而對通知內原請求的變更，須徵得相關股東的批准。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會議，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包括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會議。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提呈股東大會的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其他規定和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公司1%或以上股份（包括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或以上股份（包括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通知股東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提案提交股東大會。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股東大會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本公司將在股東周年大會召開20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特別大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

在計算通知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但包括通知發出當日。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發出補充通知並說明原因。

股東大會的召開

所有在記錄日期登記在冊的普通股股東（包括恢復表決權的優先股股東）和具有加權表決權的優先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應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出席並代為表決。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主席主持。如果主席無法履行職務或未履行職務，須由半數以上董事指定一名董事主持會議。

如果股東大會由監事會召開，則由監事會主席主持會議。如果監事會主席無法履行職務或未履行職務，須由半數以上監事指定一名監事主持會議。

如果股東大會由股東自行召開，則由召集人或召集人提名的代表主持會議。

股東大會召開時，若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導致會議無法進行，經半數以上出席的有表決權股東同意，可在股東大會上提名一人擔任主持人，會議繼續進行。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股東大會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委託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應出示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及股東的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及有效法定代表人身份證明文件；法定代表人委託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及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權委託書。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其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特別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其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須以股東大會普通決議通過：

- (i)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ii) 選舉和更換董事、監事成員，決定其薪酬及支付方式；
- (iv) 決定公司聘用或解聘提供審核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v) 審議批准須由股東大會批准的交易、財務資助和擔保事項；
- (vi) 審議根據公司關聯交易政策須由股東大會批准的關聯交易；
- (vii) 決定發行公司債券；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公司股份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需由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須以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

- (i) 增加或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ii) 公司分立、合併、解散、清算及變更公司形式；
- (iii)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iv)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處置重大資產或擔保金額超過最近期經審核總資產30%的事項；
- (v) 股權激勵計劃；
- (vi) 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公司股份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事項，以及經普通決議通過可能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需以特別決議批准的事項。

股東(包括代理人)應按照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股份數行使表決權，每股一票，但具有加權表決權的優先股股東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總數。

股東大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得參與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權總數。股東大會決議應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董事和董事會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股東大會亦可在任期屆滿前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獨立董事的任期與其他董事相同，屆滿後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自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終止。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的，原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董事職責。

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董事，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和職工代表董事的總數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50%。

董事會中應有一名職工代表董事。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四名獨立董事。董事會設主席一人，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計劃；
- (iv) 擬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擬訂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vi)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對外投資、資產收購出售、資產質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vi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ix) 決定聘任或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薪酬和獎懲；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薪酬和獎懲；
- (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 擬訂組織章程細則修改方案；
- (xii)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xiii) 向股東大會提議聘用或更換為公司審核的會計師事務所；
- (xiv)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其工作；
- (xvi) 行使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公司股份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不得違反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或未經股東或股東大會同意，與公司訂立合同或進行交易。

董事會應設立戰略、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依照組織章程細則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各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的議事規則和工作規程。

董事會秘書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遵守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及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規定。

公司可聘任證券事務代表協助董事會秘書履行職責；董事會秘書不能履行職責時，由證券事務代表行使其權利並履行其職責。

董事會秘書負責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會議記錄和文件保管、股東信息管理、信息披露及其他日常事務。

監事會

本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以大多數票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應當包括兩名股東代表和一名職工代表。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本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其配偶或直系親屬亦不得兼任監事。過去兩年內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監事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3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對董事會編製的本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ii) 檢查本公司財務；
- (iii)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
- (iv)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v) 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vi)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vii) 依照公司法第189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viii) 發現本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ix) 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交執行職務的報告；及
- (x) 行使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或股東大會授權的任何其他職權。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監事可於監事會主席收到召開臨時會議的提議後5天內召開會議。

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全體監事的過半數通過。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本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本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以及董事會任命的任何其他人員，均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

總經理每屆任期三年，總經理連聘可以連任。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本公司的具體規章；
- (v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
- (v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v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財務會計報告依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和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製作。

本公司除法定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本公司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存儲。

利潤分配

本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或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本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本公司解散和清算

本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本公司；
- (iii) 因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v) 本公司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及
- (v) 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本公司有前條第(i)、(ii)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者經股東決議而存續。有關決議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本公司因上述第(i)、(ii)、(iv)及(v)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本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i) 清理本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ii) 通知、公告債權人；
- (iii)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本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iv)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v) 清理債權、債務；
- (vi) 分配本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
- (vii) 代表本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本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本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本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本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修改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當修改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i) 公司法、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上市規則修改後，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上市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 (ii) 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記載的事項不一致；及
- (iii)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